# 附件二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栖霞校区车辆道闸升级收费系统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买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江宁校区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编号BWC202405）公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以下请附合同模板后期签合同以此为依据。.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单价（元）****含税** | **总价（元）** | **免费质保期（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结： |  |

产品标准（验收标准）：国家、行业或厂家标准（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二、合同金额及单位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 小写：¥ ；

2.2 合同取费方式：人民币。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1.6 “乙方”系指合同卖方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项目实施

3.1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历天。

3.1.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天内乙方将所投设备免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派技术工程师免费上门联合学校进行安装，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3.2 项目实施地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江宁校区。

3.3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场地。

3.4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5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3.6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驻技术团队常驻现场提供各项技术服务直至项目验收。所有项目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更换。

3.7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建项目符合学校设备管理需求。

3.8 项目需求：

为加强学校汽车停车位长期占用的管控，特别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需要对进出学校汽车进行严格把关，车辆进出有迹可循，拟在我校栖霞校区一、二号门部署车辆出入口收费管理系统，系统须接入学校现有平台统一进行管理。采用车牌识别认证方式。此次安装部署针对固定车位的合理利用和有效自动化管理功能定制，安装部署期间不可影响校园车辆正常通行。**4．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培训服务：

4.1 对采购人的技术保障和使用人员提供培训，培训时长至少1课时，验收之前完成培训相关工作。

4.2 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4.3 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4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质保及售后

5.1 所建所供设备系统及相关材料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部件在保质期内免费更换）。

5.2 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所共货物本身质量的原因引起的问题责任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全天候（7×24小时）对故障的接收工作制，启用故障快速响应的策略。如设备发生故障，需2小时内上门维修。质保期结束后，继续免费提供仪器技术咨询和支持，有偿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服务给予成本价优惠。

6．验收

6.1 乙方安装完毕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陆份，壹份交甲方留存，壹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6.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约定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7．合同价款支付

全部设备到货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 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8．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产品和服务。

9.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9.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9.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验收及付款义务。

11.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1.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2因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不符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支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交货延迟，每逾期1天扣除合同金额千分之五，逾期时间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6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7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全部款项。

13. 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4.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4.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及前期推介会上作出的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4.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方：

地址：南京市神农路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